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31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八、 董事会报告	20
九、 监事会报告	28
十、 重要事项	29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9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19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胥执勇

公司负责人吕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胥执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岷江水电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ichuan Minjiang Hydropower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MH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吕道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劲松	魏荐科
联系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电话	028-89745566 转 8005	028-87292621
传真	028-87292893	028-87292893
电子信箱	xjs600131@263.net	weijianke@2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23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8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mjsdg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岷电	600131	岷江水电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200000001569
	税务登记号码	513221211352460
	组织机构代码	2113524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9,793,723.77
利润总额	147,964,9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14,7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590,8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5,479.65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32,291.74	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6,065.00	灾后恢复补助收入 1,470,000.00 元; 恢复重建贷款 2009 年度财政贴息收入 10,202,778.00 元; 摊销递延收益确认收入 293,287.00 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24,608.57	全部出售所持世纪光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2,836.13	主要为本年度收到思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捐赠设备。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6,000.00	对参股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22,060.34	
合计	55,923,861.7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538,976,244.62	381,359,476.68	41.33	417,199,155.39
利润总额	147,964,916.64	-45,212,966.65	不适用	-341,700,8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14,750.81	-57,817,829.53	不适用	-303,330,2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90,889.03	-87,056,983.72	不适用	-135,016,6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5,479.65	62,317,382.14	60.25	175,728,337.6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2,216,136,647.85	1,791,881,679.67	23.68	1,830,898,10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37,991,571.19	504,286,771.60	26.52	554,161,490.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1	不适用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1	不适用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不适用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1	-11.01	不适用	-4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6.57	不适用	-1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2	66.67	0.3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00	27	1.10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81,966.13		12,981,966.13	25,924,608.5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75,153	27.98						141,075,153	27.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9,697,133	27.71				34,572	34,572	139,731,705	27.71
3、其他内资持股	1,378,020	0.27				-34,572	-34,572	1,343,448	0.27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8,020	0.27				-34,572	-34,572	1,343,448	0.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050,002	72.02						363,050,002	72.02
1、人民币普通股	363,050,002	72.02						363,050,002	72.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4,125,155	100						504,125,155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06 年 12 月，公司分别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61 号）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阿坝州下庄水电厂等五户企业所持岷江水电国有法人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6]230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岷江水电股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 年 1 月 16 日。

2008 年 1 月 18 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87,922,640 股。

2009 年 1 月 21 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50,839,542 股。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95,337,303		34,572	95,371,875	股改	2011 年 1 月 18 日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34,139,002			34,139,002	股改	2011 年 1 月 18 日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10,220,828			10,220,828	股改	2011 年 1 月 18 日
其他	1,378,020		-34,572	1,343,448	股改	
合计	141,075,153			141,075,153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58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3.918	120,578,132	34,572	95,371,875	无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84,551,516		34,139,002	无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国有法人	7.03	35,427,085		10,220,828	无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2.80	14,091,919			无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56	2,818,384			无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国有法人	0.56	2,818,384			无
邹秀容	未知	0.41	2,047,262			无
张丽雅	未知	0.36	1,832,900			无
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	国有法人	0.28	1,409,192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 9 期	未知	0.28	1,404,75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50,412,514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25,2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25,2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邹秀容	2,047,262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丽雅	1,8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	1,409,1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 9 期	1,404,7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95,371,875	2011年1月18日	95,371,875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34,139,002	2011年1月18日	34,139,002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3	阿坝州下庄水电站	10,220,828	2011年1月18日	10,220,828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四川省电力公司全资拥有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8%,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年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12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20,578,132 股及尚未偿还的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代垫股份 189,619 股(合计 12,076.7751 万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吕道斌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0.9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供水发电、电网运营、水产养殖等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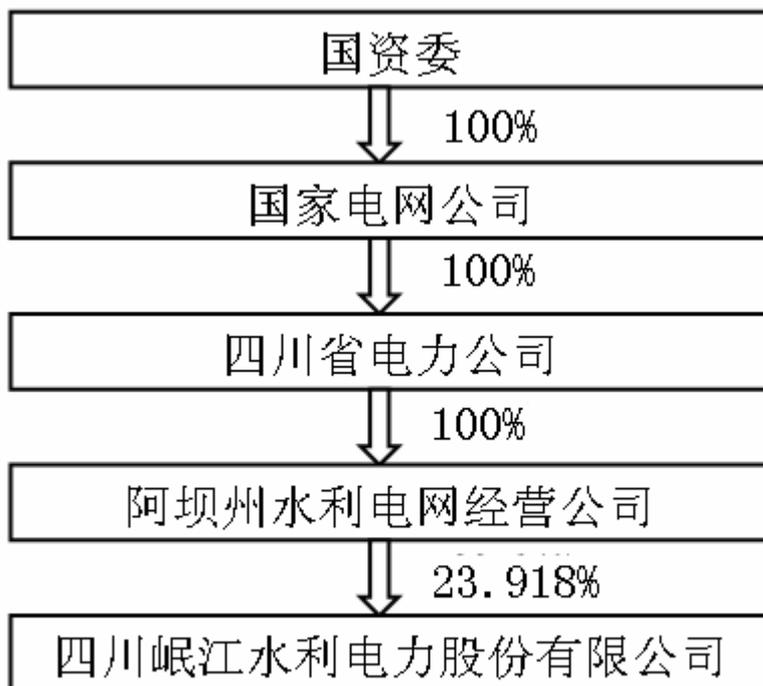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省电力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抒祥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72.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王文珂		黄河万家寨水利、水电枢纽的开发、管理；水利水电及供水项目开发；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5

2008年7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8]300号），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4,551,516股，占岷江水电总股本的16.77%，无偿划转给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吕道斌	董事长	男	53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叶建桥	副董事长	男	40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陈宏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4	否
韩慧芳	独立董事	女	66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4	否
刘达祥	独立董事	男	75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4	否
王新义	独立董事	男	63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4	否
尹友中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40.83	否
涂心畅	董事	男	47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汪荣华	董事	男	46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秦怀平	董事	男	46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杨子辛	董事	男	47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袁红专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卢争跃	监事	男	47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杜新萍	监事	女	47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是
曹和平	监事	男	53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12.23	否
阴胜奎	监事	男	58	2010年2月3日	2013年2月3日				14.83	否
袁泉	副总经理	男	51	2010年2月3日					40.83	否
班玛	副总经理	男	58	2010年2月3日		34,946	34,946		35.01	否
朱科清	副总经理	男	58	2010年2月3日		34,946	34,946		35.01	否
陈安全	总经济师	男	45	2010年2月3日			4,000	购买	35.02	否
白瑰蓉	总会计师	女	47	2010年2月3日					35.02	否
肖劲松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0年2月3日					35.02	否
王丽辉	原独立董事	女	67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否
侯水平	原独立董事	男	55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1,200	1,200			否

乌力吉	原独立董事	男	70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否
周桦	原董事	男	47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是
郑大金	原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是
杨博	原监事	男	45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是
陶润林	原监事	男	58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35.01	否
贺超	原监事	男	43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14.80	否
黄灵信	原监事	男	46	2006年5月30日	2010年2月3日	8,052	2,000	卖出	12.37	否
合计	/	/	/	/	/	79,144	77,092	/	361.98	/

吕道斌：曾任四川省电力局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总经理、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长。

叶建桥：曾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资产管理运营处副处长，现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宏：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韩慧芳：曾任北京市石油公司科室统计员、物价员，国家物价局重工业产品价格司能源处副处长、处长，能源和原材料处处长，国家发改委（计委）价格司处长、副司长、巡视员，中国价格协会能源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会长，2007年至今担任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能源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会长，2008年6月起担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刘达祥：曾任能源部西南电管局财务处副处长，能源部西南审计分局副局长，兼任四川省电力局审计处处长，四川巴蜀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理，四川都江堰双柏发电公司董事长，四川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黄桷庄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义：曾任山西省买石县常委办公室主任，山西省介休县委副书记、县长，山西省榆次市市长、市委书记，山西省引黄工程管理局（总公司）局长（总经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万家寨枢纽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6月起担任中国水务投资总公司副董事长。

尹友中：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部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

涂心畅：曾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经营科科长、经营处处长、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

汪荣华：曾任四川电力勘察设计院系统处副处长兼主任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局计划规划处系统规划专责，四川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电网规划处处长，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

秦怀平：曾任西昌供电局团委副书记、书记，西昌电业局教育处副处长、变电运行工区党支部书记、变电运行工区主任，西昌电力工程公司总经理，西昌电业局局长助理，西昌电业局经营副局长，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子辛：曾任自贡供电局荣县供电分局生产副主任、荣县供电局副局长、沿滩供电局局长、自贡电业局副局长，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营销部主任，现任绵阳电业局党委书记。

袁红专：曾任江油发电厂办公室秘书，西南电管局劳资处工资专责，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劳资处工资科科长，四川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德阳电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主任，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社保中心主任。

卢争跃：1983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任基地分局财务科科长、财务公司副总会计师，1998 年任黄河万家寨工程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1 年至今任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经理。

杜新萍：曾在四川江油发电厂财务科工作，四川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专责，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专责，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

曹和平：曾在马尔康松岗电厂、阿坝州下庄电厂工作，曾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铜钟电厂副厂长、沙牌电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主任、检修中心主任、物资供应部主任，现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网管理部主任。

阴胜奎：曾在阿坝州水电校任教，阿坝州下庄电厂工作，现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副总监。

袁泉：曾任省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青白江区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班玛：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科清：曾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供电公司经理、生产经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安全：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白瑰蓉：曾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财务经营部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肖劲松：曾在成都电业局、四川电力物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本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丽辉：曾任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处长、副总审计师，并兼任国家电力公司西南审计分局副局长，现任四川启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所长，2010 年 2 月离任。

侯水平：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处长兼外事处处长、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2010 年 2 月离任。

乌力吉：曾任内蒙古电力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现任北京洁利能源股份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离任。

周桦：曾任宜宾电业局用电处处长，宜宾电业局南溪供电局局长、书记，宜宾电业局副总经济师兼营销部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电费管理处处长，电力营销部副主任，现任四川达州电业局局长，2010 年 2 月离任。

郑大金：曾任送变电公司变电分公司党支部书记，送变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省电力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物流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离任。

杨博：曾任内江电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内江电业局总会计师、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0年2月离任。

陶润林：曾任下庄电厂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2月离任。

贺超：曾任本公司供电公司调度科副科长、科长，供电公司副经理、调度中心主任，阿坝州电力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沙牌电厂厂长，2010年2月离任。

黄灵信：曾任都江堰市安澜化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本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阿坝铝厂副厂长，2010年2月离任。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道斌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道斌	四川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济师	是
叶建桥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副主任	是
陈宏	电子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	是
涂心畅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主任	是
汪荣华	四川省电力公司	计划发展部副主任	是
秦怀平	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是
杨子辛	绵阳电业局	党委书记	是
袁红专	四川省电力公司社保中心	主任	是
卢争跃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财务资产部	副经理、经理	是
杜新萍	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务资产部会计处	处长	是
韩慧芳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慧芳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支付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慧芳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刘达祥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王新义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秦怀平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杨子辛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袁红专	监事会主席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卢争跃	监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杜新萍	监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曹和平	监事	聘任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阴胜奎	监事	聘任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侯水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乌力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桦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郑大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博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陶润林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贺超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黄灵信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932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8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1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93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473
中专以下	45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履行严格的信息保密机制，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公司灾后重建项目给予了积极的关注，决策程序不断规范，决策效率日益提高。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恪尽职守，深入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要求，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及公司重大事项，努力做好了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证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予充分披露。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义务及责任。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投资者关系：公司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公司积极主动与投资者加强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 5 家投资机构的现场调研，接待投资者电话咨询 60 余次，并通过公司网站向投资者及时传达公司生产经营及灾后重建的有关情况。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吕道斌	否	7	3	4			否
叶建桥	否	7	2	4	1		否
刘达祥	是	6	2	4			否
韩慧芳	是	6	1	4	1		否
王新义	是	6	2	4			否
陈宏	是	6	2	4			否
尹友中	否	7	3	4			否
涂心畅	否	7	2	4	1		否
汪荣华	否	7	3	4			否
秦怀平	否	6	1	4	1		否
杨子辛	否	6	2	4			否
周桦	否	1			1		否
侯水平	是	1	1				否
王丽辉	是	1	1				否
乌力吉	是	1	1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灾后重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出席召开的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议定的事项特别是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的处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在履职过程中，尤其关注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特别是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期间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和控制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对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按规定做出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及构建内部控制体系的需要，本公司在设计 and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了目标设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基本要素，以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分类制定了涵盖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岗位、各业务环节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包括组织和维护体系、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信息与沟通体系、监督体系以及自我评价完善体系等建设方案。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会统一部署和经营层的积极推动下，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分为梳理阶段、完善阶段、自我评价阶段、披露阶段等四个阶段，明确由本公司成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和完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修订、完善和实施。在该领导小组的大力支持和领导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机构筹建、基本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人员的配备等工作。本公司计划 2011 年度全面实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设有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专责）和审计部两个内部监督检查部门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工作，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积极有效。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体系，现有治理层（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控、管理层监控、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监控、员工监控，各层级之间权责分明，从上到下形成监控体系；同时设有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两条监督线，对本公司管理层以下进行监控，重大经济活动和合同谈判必须有纪检监察人员和审计人员参加，对外合同由各部门会审和会签；凡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纪检监察人员全过程参加招标，做到了“凡事有人监督”。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成立以本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副组长、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实施领导小组”，领导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并组织实施；在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本公司审计部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常设在本公司审计部，其主要职责：负责对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汇总、整理、修订、完善；负责向“领导小组”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为了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和完善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行，确保修订和完善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既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又具有可操作性和先进性，本公司特聘请了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公司负责本次修订和完善的咨询工作，审计部负责与咨询机构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本公司财务管理，强化公司的核算、监督、检查，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拟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有：财务管理总体规范、财务部门岗位职责、财务核算总体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分析和财务报告等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正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消除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本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基本制度修订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将在 2011 年全面组织实施。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视不同情况追究责任。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3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4 日

2010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是公司恢复重建、实现扭亏增盈最关键的一年，由于地震原因，公司在连续二年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的警示处理。面对灾后重建的一系列困难，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以扭亏增盈为核心工作目标，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优化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科学高效地完成了灾后重建工作，实现了经济效益的大幅提升，圆满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盈利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直属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57,531.1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1.03%；累计完成购电量 143,345.23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4.90%；累计完成售电量 196,961.23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4.50%。本年应收电费 62,664.45 万元，实收电费 62,664.45 万元，电费回收率达到了 1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89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8,135.95 增加 15,761.67 万元，增加 41.33%；实现利润总额 14,79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4,521.30 增加 19,317.80 万元；公司总资产为 221,61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746 万元，负债率为 70.73%，净资产为 64,867.66 万元。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53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61.12 万元，增加 41.35%，主营业务成本 44,55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64.04 万元，增加 29.9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53,531.72	44,557.73	16.77	41.35	29.92	增加 7.3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53,531.72	44,557.73	16.77	41.35	29.92	增加 7.3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	53,531.72	41.35

(3) 报告期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① 报告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
(1) 货币资金	19,322.24	7,294.80	12,027.44	164.88
(2) 应收票据	427.42	562.52	-135.10	-24.02
(3) 应收账款		338.24	-338.24	-100.00
(4) 预付款项	1,140.74	1,447.86	-307.12	-21.21
(5) 其他应收款	1,288.11	4,094.82	-2,806.71	-68.54
(6) 存货	22.50	430.52	-408.02	-94.7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8.20	-1,298.20	-1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49,504.93	40,808.06	8,696.87	21.31
(9) 固定资产	102,815.73	84,888.22	17,927.51	21.12
(10) 在建工程	38,526.52	30,177.08	8,349.44	27.67
(11) 预收款项	1,097.95	584.34	513.61	87.90
(12) 应交税费	1,618.67	919.25	699.42	76.09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	10,800.00	33,200.00	307.41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3	-194.73	-100.00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2.36	720.00	2,132.36	296.16
(16) 未分配利润	-646.12	-14,997.59	14,351.47	不适用

变化原因说明：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加及收到投资单位现金分红。
-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应收票据本年到期兑现及本年电费收入主要采用货币资金结算。
- (3)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电费全部收回。
- (4) 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付设备款本年到货。
- (5)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本年收到了汶川县政府对电子材料厂整体资产搬迁补偿款及当年坏账准备增加。
- (6) 存货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领用。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出售全部所持股票。
- (8)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确认按权益法核算单位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本年按协议对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二期出资义务。
- (9)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沙牌电站 1 号机组在地震后恢复发电从在建工程转入，以及部分输电线路资产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10)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草坡电站恢复重建投入增加，以及部分在建电网资产投入增加。

(11)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预收电费增加。

(12)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年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年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全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水磨变电站及电子材料公司搬迁搬迁补偿款，增加递延收益。

(16) 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盈利所致。

②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
(1) 营业收入	53,897.62	38,135.95	15,761.67	41.33
(2) 营业成本	44,557.73	34,490.47	10,067.26	29.1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39	194.25	45.14	23.24
(4) 资产减值损失	1,771.31	-309.52	2,080.83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15,921.65	341.92	15,579.73	4,556.54
(6) 营业外支出	68.12	710.50	-642.38	-90.41
(7) 所得税费用	445.00	1,250.00	-805.00	-64.40

变化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部分发电、输电线路等资产已恢复，发供电有所增加以及部分客户恢复后用电需求增加，以及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上调本公司下省网电量销售电价所致。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售电增加的同时，购电成本支出相应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全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参股单位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分配股利，以及公司的主要投资收益来源单位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恢复发电后，本年恢复正常盈利水平，本公司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6)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同比减少。

(7)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递延所得税同比减少。

③ 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55	6,231.74	3,754.81	60.2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4.04	-3,578.55	-14,015.49	不适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93	-5,650.82	25,285.75	不适用

变化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收入增加, 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主要原因是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为净增加, 上年同期为净减少。

④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 本	占被投 资单位 股权比 例 (%)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 润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开发、发电和售电	10,000	100.00	3,577.60	764.85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销售, 兼营水电器材销售	40,000	40.00	48,705.49	28,992.39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售电	8,000	31.00	8,378.63	4,171.68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注册资本 4 亿元,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生产、销售, 兼营水电器材销售。福堂电站位于长江一级支流岷江干流上游, 距成都 111 公里。电站采用低闸引水式开发, 直接向四川省电网供电, 并承担该系统部分调峰任务。电站装机 4 台发电机组, 总容量 36 万千瓦。2010 年,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完成发电量 21.37 亿 kwh, 实现营业收入 48,705.49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8,992.39 万元, 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10,965.64 万元。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生产销售、水电器材销售。2010 年,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78.6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4,171.68 万元, 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1,281.23 万元。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水电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2010 年,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7.6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64.85 万元。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 否

(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①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第一基础产业, 将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预计 2011 年我国总装机容量超过 10 亿千瓦, 同比增速为 9%, 作为清洁能源的水电, 装机容量必将进一步提高。而集发电、购售电为一体的岷江水电公司, 随着灾后重建工作的基本完成和资产结构的逐步优化调整, 必将在机遇和挑战中, 迎来更加辉煌的未来。

②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

准确定位，科学规划，加快恢复重建，加强投资管理，推进资产整合，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创新管理模式，强化风险控制，夯实安全基础，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为实现“资产优良、服务优质、业绩优秀、回报率高”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③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分析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经营风险：2010年公司恢复重建目标已基本完成，公司持续发展的格局已形成，但是地震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依然存在。地震对岷江水电经营性资产造成了大量损毁，在重建过程中，由于融资方式单一，公司主要依靠股权质押或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得的长期贷款，从而显著改变了负债表的结构，拉高了资产负债率，增加了财务费用，偿还债务的能力较行业平均水平低，特别是2011年至2013年到期还款压力较大。同时，目前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虽然在恢复重建过程中，公司加大了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力度，但相当一部分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条件恶劣，长期超负荷运行，抗冲击、抗偶然性因素特别是抗自然灾害能力较差。另外受州内低电价和用电客户电力需求增长缓慢的影响，公司盈利增长能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坚持科学发展观，做好公司“十二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公司经历了发展、挫折和振兴的历程，在不断的坚持和奋进中，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得交出了满意的答卷。“十二五”的机遇和挑战赋予了公司发展新的希望。目前公司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已初步完成了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分析比较工作，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将立足于公司的区域和产业结构特点，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结合国家和当地产业规划，制定出公司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力求从资产结构、电网规划、产业投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等方面入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资产盈利水平，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在新的高度上创造公司的辉煌。

2) 优化供区网络建设，全面完成恢复重建的任务

震后，由于灾害和灾区重建规划的调整，公司原有的供电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供电网络安全高效地运行，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已聘请有关电网规划部门，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电网建设和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因此，在重建任务完成后，公司将立即着手加快电网的完善，加快供区变电站的技术改造并进一步完善供区输电线路及光纤通信的建设，力争在2011年建立起安全可靠的供电网络，减少事故隐患，实施科学调度，确保用电客户的经营需要，为根本上提高增供促销水平奠定良好的网络基础。同时，要努力克服地质及交通运输困难，确保在2011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草坡电厂的重建任务。

3) 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效益的持续增长

电力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平均利润率较低，且公司主要供区处于经济较为落后的阿坝州，单个客户的用电成本较高，优质企业较少，客户用电量有限，加上供区内电价一直较省内其它地区低，虽然去年转供省网的电价有所调增，但相比电力设施建设巨大的投入，公司利润在现有电价水平和供电负荷的基础上也难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此，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多种途径解决效益持续增长的问题。一是突出电力营销服务质量，优化工作流程，开拓和发掘更多的优质客户群；二是强

化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制度的执行，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完善供电网络结构，减少事故停电，提高供电质量；三是不断强化对公司财务运作的管理，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四是进一步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加大对存量资产的整合力度，从根本上解决部份现有资产效益不良的局面；五是理顺对外投资关系，建立起对投资企业的分类管理模式，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六是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力争在可能的条件下，提高公司的电价水平。

4) 加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改进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董事会成员应加强对资本市场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董事、监事的任职教育和培训，使董事、监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监管政策，从而更好地履行职责。要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帮助经营层解决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规范和董事会下达目标实现。

董事会要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大信息保密措施，不断强化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机制，落实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责任，制定涉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防止敏感信息外泄，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和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同时，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态机制，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工作，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质量。

5)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为确保 2011 年顺利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加快完善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明确内审机构的职权及计划、检查、沟通、汇报及配合机制，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模式继续完善和新增包括管理、生产经营过程、财务、人事、内部审计、对外投资、重大经济合同在内的内控制度，加强在建工程和重大投资的重点控制，消除内控缺陷。为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还将加强内部控制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和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并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系统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层次性。

6) 弘扬企业文化、增强员工队伍建设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011年，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治企理念，注重人文关怀，不断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要花大力气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提倡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鼓励员工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要着力打造一支作风硬、素质高、能力强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要着重解决高层次人才短缺、一线技能人才及综合性人才不足等问题，推动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员工和管理人员的考核考评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办法，优化人才的选拔机制，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

(5)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发电量 68,772 万 kwh，售电量 244,068 万 kwh；力争收入达到 68,910 万元；成本费用计划：期间费用预计支出 13,474 万元。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50
---------	-----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经营	18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12,500	90%	处于恢复建设期
板子沟水电站工程	2,960	90%	处于恢复建设期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	9,000	85%	处于恢复建设期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	2010年1月10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年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2010年2月3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年2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2010年4月13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年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2010年4月22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2010年8月10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年8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2010年9月17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年9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2010年10月27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年10月29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17,829.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92,158,093.5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9,975,923.05 元，由于公司 200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未对 200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续聘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201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定期报告的审核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 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文件及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负责对 201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

2011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0 年年报工作会第一次会议，并以书面形式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进场审计前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

2011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0 年年报工作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所形成的初稿进行了审阅，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次会议书面重点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换了彼此的意见，并形成了书面记录。

2010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0 年年报工作会第三次会议，重点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调整后的审计财务报告。在前两次会议的基础上，又对公司年报中涉及的重点问题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最终确认。

2)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监督职能。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审计部在灾后重建项目中，积极履行了监督职能，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部分已完工的恢复重建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还全程参与了公司各项恢复重建工程的招、评标工作，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3)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年报期间的信息保密情况给予了积极关注，防止了内幕信息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4) 提出了公司 2011 年应重点关注的几个方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在建工程的进度，草坡电厂的恢复情况等。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在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细致考核。

委员会一致认为，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董事会确定的标准进行发放，并希望公司经营层在总结 2010 年工作基础上，运用科学的理念、科学的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创新管理方式、创新落实措施推动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加强对信息使用人的管理，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在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514,750.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49,975,923.0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61,172.24 元。由于公司 201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70,577,521.70	131,183,430.44	53.80
2008		-303,330,280.84	
2009		-57,817,829.53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在成都市望江宾馆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成都市望江宾馆召开	审议通过了《选举袁红专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成都市望江宾馆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抓住灾后重建这一特殊时期，科学决策，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和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正常，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使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公司经营层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投入灾后重建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行为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使用。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与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完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以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条件。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成都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110 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在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中提取 9,507,222.00 元预计负债，因该案件无新进展，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预计负债仍为 9,507,222.00 元。

2、本公司持股 97.56%的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就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下称：瑞文电子）及其法人代表江河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赔偿电子材料公司记录仪损失 23,329.96 元，返还电子材料公司流动净资产 8,199,960.29 元，支付承包费 921,618.10 元，支付排污费 6,619.00 元，并承担一审诉讼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18,674.00 元，总计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江河和瑞文电子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00.00 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其中，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00,000.00 元；剩余 7,800,000.00 元自 2012 年分 10 年还清，每年还款 780,000.00 元，每年分两次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付款，每次支付 390,000.00 元。在江河、瑞文电子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前，电子材料公司不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河、瑞文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电子材料公司对江河 2009-2010 年的应收款项已如期收回。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703	世纪光华				25,924,608.57	-9,809,95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四川省电力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电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四川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川价函（2007）74号）	276,541,378.49	76.79	银行结算
汶川壤沱凉水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电	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5,349,456.85	1.49	银行结算
四川省电力公司	间接控股	销售商品	售电	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6,005,872.02	1.11	银行结算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依据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板子沟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23,54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板子沟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本年向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34,497,332.00 元。

(2) 本公司依据 2007 年 8 月 8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叶清泉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一颗印水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62,00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一颗印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本年向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8,95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70,800,000.00 元。

(3) 本公司本年向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2,387,433.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44,120,988.07 元。

(4) 本公司本年向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 13,0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16,927,988.40 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000年6月5日	2000年6月5日	2005年6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00	是	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008年12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	2009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	2015年12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08年11月27日	2008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	2009年4月14日	2009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	2010年2月24日	2010年2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2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6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620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以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货款为条件。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成都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110 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在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中提取 9,507,222.00 元预计负债，因该案件无新进展，2010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的预计负债仍为 9,507,222.00 元。

公司为参股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 2008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14% 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2)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14% 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中的 1.4 亿元和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 亿元中的 7,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按 14% 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中的 1.4 亿元和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 亿元中的 7,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提供人民币 2,800 万元和 3 亿元提供人民币 4,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中的 1.4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14% 的出资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提供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按照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按 14% 的出资比例提供人民币 1,82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尚未完全履行的融资合同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以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沙牌电站全部资产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分别借款 1.6 亿元、4,2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3 年，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根据同期基准利率调整一次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1.6 亿元借款合同借款已提取使用 9,500.00 万元，4,2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已全部提取。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 股权作质押担保,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 1 亿元, 借款期限为 3 年, 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 即起息日为基准利率, 每 12 个月根据同期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取使用 8,400.00 万元。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以本公司持有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 股权作质押以及本公司草坡电站恢复后的全部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1 年,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浮动利率; 同时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0% 向建设银行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收费持续期与贷款同步的议案,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取使用贷款 109,802,945.20 元。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阿坝州水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承诺: (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2) 在 2006-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 并在投票时投赞成票。议案为: 2006-2008 年度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的 50%。 2、水利部经济管理局和阿坝州下庄水电厂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积极履行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在建工程情况

(1)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颗印水电站

由原股东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总承包建设，汶川“5.12”地震对一颗印水电站造成影响，经公司聘请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对一颗印二级水电站震损进行的修复设计，修复概算总投资为 1,012.25 万元，目前电站正在恢复建设过程中。

(2)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杨家湾水电站

原股东继续对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总投资。震前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以内，目前电站正在恢复建设过程中。

(3)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板子沟水电站

板子沟一级电站的工程建设继续由原股东全权负责，地震前总建设资金应控制在 2,960.00 万元之内，汶川“5.12”地震对板子沟水电站造成了一定毁损，公司聘请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对板子沟水电站震损进行了修复设计，修复概算总投资为 523.13 万元，目前电站正在恢复建设过程中。

2. 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 3,602.50 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 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为此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财产损失 1,542.17 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00.00 元及代付利息 9,421,688.18 元合计 45,421,688.18 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度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仍未列入本公司本年度会计报表列报。

3.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下庄电厂(装机容量 1.17 万 KW)技改工程，原定于 2008 年停产技改。受汶川“5.12”地震影响，初步设计已完成，相关手续正在重新报批过程中，本年未停产技改。

4.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事项

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43,439,800.00 元

（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电子材料公司的迁建补偿资金，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汶川县人民政府在搬迁地按“一比一”置换的原则统一安排。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注册、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

根据阿坝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阿坝州搬迁企业资产赔付工作商谈会备忘录”（阿工业园 2009 年 03 号）确定，涉及搬迁资产评估完全重置价为 5,484.44 万元、成新价为 2,633.28 万元。

依据上述协议及备忘录，电子材料公司 2009 年度已将涉及搬迁资产移交汶川县人民政府，并按照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 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对收到政府拨付的超过资产评估成新价部分作为与重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在汶川漩口新型工业园区负责代电子材料公司安装 10 条年产 135 万平米的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分外围附属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34,751,800.00 元，扣除固定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00.00 元，本期确认递延收益 8,419,000.00 元，目前电子材料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

5. 根据汶川“5.12”特大地震后都江堰市政府规划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羌威宾馆水上公园项目将由政府收回处理。该在建项目投资额为 3,538,043.52 元，因政府规划调整，羌威宾馆将获得 700 万元的补偿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420 万元补偿款。

6. 对应收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与重庆博赛公司签订了《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阿坝铝厂产权转让给重庆博赛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重庆博赛公司尚有转让款 2,495.44 万元未向本公司支付。同时，根据《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应按与重庆博赛公司、阿坝州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的《阿坝铝厂技改扩建协议书》之约定向阿坝铝厂供电。“5.12”地震后，由于本公司自身能力等因素，未能恢复地震毁损的原有线路，亦未投资新建线路，以满足阿坝铝厂的用电需求。为此，重庆博赛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函告本公司，称因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阿坝铝厂提供电力供应，阿坝铝厂不得不从其他公司购电，而造成了很大损失，将不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现本公司、重庆博赛公司、阿坝铝厂正在积极协商处理此事。

同时，本公司向重庆博赛公司发函确认该笔债权，重庆博赛公司未向本公司复函。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应收重庆博赛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债权账龄在 4-5 年，账面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247.72 万元，因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本年利润 1,247.72 万元。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岷江水电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4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4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年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岷江水电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第一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0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1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临时调整下省网电量销售电价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 2010 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半年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2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半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2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汶川雪花坪变电站建成投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0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特大泥石流灾害对公司的影响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0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8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12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迁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14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第三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收到政府回收水上公园项目补偿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ST 岷电关于公司收到迁建补偿资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宋朝学、杨锡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0CDA2039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水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岷江水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岷江水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岷江水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朝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锡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93,222,402.73	72,948,04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4,274,240.00	5,625,158.60
应收账款	八、3		3,382,425.71
预付款项	八、4	11,407,359.95	14,478,603.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八、5	10,823,165.52	
其他应收款	八、6	12,881,068.68	40,948,20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7	225,046.15	4,305,1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253.12
流动资产合计		232,833,283.03	141,967,84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12,981,96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495,049,335.97	408,080,630.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10	1,028,157,337.66	848,882,224.23
在建工程	八、11	385,265,187.67	301,770,838.71
工程物资		85,480.6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8,114,763.48	16,829,39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3	2,299,970.64	2,587,44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54,331,288.80	58,781,32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3,303,364.82	1,649,913,831.30
资产总计		2,216,136,647.85	1,791,881,679.6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6	35,677,382.90	30,778,321.30
预收款项	八、17	10,979,494.40	5,843,40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34,421,433.87	32,446,958.67
应交税费	八、19	16,186,656.69	9,192,499.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八、20	86,049,503.75	86,406,031.73
其他应付款	八、21	139,141,683.66	128,673,064.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2	440,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2,456,155.27	401,340,27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3	710,802,945.20	80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24	56,170,080.00	55,915,2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25	9,507,222.00	9,507,2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29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6	28,523,633.00	7,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003,880.20	875,569,716.91
负债合计		1,567,460,035.47	1,276,909,996.00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7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资本公积	八、28	47,143,061.14	56,953,01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9	93,184,527.29	93,184,5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0	-6,461,172.24	-149,975,923.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991,571.19	504,286,771.60
少数股东权益	八、31	10,685,041.19	10,684,912.07
股东权益合计		648,676,612.38	514,971,68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6,136,647.85	1,791,881,679.6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42,118.08	69,636,67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4,240.00	5,625,158.60
应收账款	十四、1		3,382,425.71
预付款项		337,810.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823,165.5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91,837,416.96	577,579,844.86
存货		225,046.15	4,305,1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253.12
流动资产合计		794,439,797.38	660,809,51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81,96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75,517,343.97	588,548,638.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146,069.30	435,775,860.78
在建工程		93,551,465.25	55,818,534.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95,069.71	16,705,84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9,970.64	2,587,44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21,167.30	43,767,72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831,086.17	1,156,186,013.72
资产总计		2,241,270,883.55	1,816,995,525.7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103,992.33	112,861,812.51
预收款项		10,798,213.96	5,642,123.33
应付职工薪酬		32,827,205.18	31,208,238.46
应交税费		17,477,535.62	7,554,543.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6,049,503.75	86,406,031.73
其他应付款		109,025,892.53	103,404,38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832,282,343.37	455,077,13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802,945.20	80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170,080.00	4,915,2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07,222.00	9,507,2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29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4,633.00	7,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745,584,880.20	824,569,716.91
负债合计		1,577,867,223.57	1,279,646,851.87
股东权益：			
股本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资本公积		47,143,061.14	56,953,012.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84,527.29	93,184,5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50,916.55	-116,914,020.75
股东权益合计		663,403,659.98	537,348,673.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1,270,883.55	1,816,995,525.7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8,976,244.62	381,359,476.68
其中：营业收入	八、32	538,976,244.62	381,359,47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8,399,000.27	452,137,829.82
其中：营业成本	八、32	445,577,347.79	344,904,725.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3	2,393,908.38	1,942,481.81
销售费用	八、34	4,689,687.46	4,469,312.02
管理费用	八、35	52,858,665.10	52,850,768.29
财务费用	八、36	55,166,290.01	51,065,779.96
资产减值损失	八、37	17,713,101.53	-3,095,23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38	159,216,479.42	3,419,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468,705.33	-160,802.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9,793,723.77	-67,359,155.14
加：营业外收入	八、39	28,852,374.45	29,251,226.72
减：营业外支出	八、40	681,181.58	7,105,03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958.04	1,711,65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47,964,916.64	-45,212,966.65
减：所得税费用	八、41	4,450,036.71	12,499,95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3,514,879.93	-57,712,91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14,750.81	-57,817,829.53
少数股东损益		129.12	104,912.0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八、42	0.28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八、42	0.28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9,809,951.22	7,943,110.6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3,704,928.71	-49,769,80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04,799.59	-49,874,71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2	104,912.0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41,871,350.38	381,805,537.1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62,809,603.21	348,100,39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3,788.28	1,796,020.51
销售费用		4,689,687.46	4,469,312.02
管理费用		51,984,276.75	49,216,694.04
财务费用		55,176,763.73	51,067,656.22
资产减值损失		17,241,652.14	-2,057,46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四、5	159,216,479.42	3,419,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468,705.33	-160,80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7,052,058.23	-67,367,881.10
加：营业外收入		28,852,374.45	22,243,843.37
减：营业外支出		592,940.21	4,690,51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71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35,311,492.47	-49,814,555.70
减：所得税费用		-553,444.83	14,481,03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5,864,937.30	-64,295,591.3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9,809,951.22	7,943,110.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54,986.08	-56,352,480.7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090,952.01	474,988,10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2,872,029.64	6,451,3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62,981.65	481,439,46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464,207.39	301,341,81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72,405.39	73,796,38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8,333.84	23,603,32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22,272,555.38	20,380,56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97,502.00	419,122,0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5,479.65	62,317,38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720.00	22,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24,608.57	1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71,207.55	13,049,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25,385,210.00	55,795,50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05,746.12	103,424,93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74,834.81	130,910,46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8,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6,071,300.70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46,135.51	139,210,46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40,389.39	-35,785,53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802,945.20	3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	10,202,778.00	10,966,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5,723.20	371,966,6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3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56,458.98	54,474,89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56,458.98	428,474,89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9,264.22	-56,508,22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74,354.48	-29,976,38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48,048.25	102,924,4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22,402.73	72,948,048.25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090,952.01	474,988,10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894.67	19,760,8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01,846.68	494,748,91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89,134.02	321,048,37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7,858.16	69,175,59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49,270.98	21,190,52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9,141.36	65,653,2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55,404.52	477,067,7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6,442.16	17,681,16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720.00	22,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24,608.57	1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69,807.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6,210.00	55,555,50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85,346.12	90,135,50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643,176.47	69,992,32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8,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2,4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75,609.47	78,142,32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90,263.35	11,993,17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802,945.20	3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2,778.00	10,966,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5,723.20	371,966,6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3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56,458.98	54,474,89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56,458.98	428,474,89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9,264.22	-56,508,22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05,443.03	-26,833,88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6,675.05	96,470,55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42,118.08	69,636,67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56,953,012.36			93,184,527.29		-149,975,923.05		10,684,912.07	514,971,68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56,953,012.36			93,184,527.29		-149,975,923.05		10,684,912.07	514,971,68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809,951.22					143,514,750.81		129.12	133,704,928.71
（一）净利润							143,514,750.81		129.12	143,514,87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9,809,951.22								-9,809,951.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09,951.22					143,514,750.81		129.12	133,704,928.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93,184,527.29		-6,461,172.24		10,685,041.19	648,676,612.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9,009,901.70			93,184,527.29		-92,158,093.52		10,580,000.00	564,741,49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9,009,901.70			93,184,527.29		-92,158,093.52		10,580,000.00	564,741,49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3,110.66					-57,817,829.53		104,912.07	-49,769,806.80
（一）净利润							-57,817,829.53		104,912.07	-57,712,917.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43,110.66								7,943,110.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43,110.66					-57,817,829.53		104,912.07	-49,769,806.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56,953,012.36			93,184,527.29		-149,975,923.05		10,684,912.07	514,971,683.6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56,953,012.36			93,184,527.29		-116,914,020.75	537,348,67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56,953,012.36			93,184,527.29		-116,914,020.75	537,348,67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9,951.22					135,864,937.30	126,054,986.08
(一) 净利润							135,864,937.30	135,864,937.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809,951.22						-9,809,951.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09,951.22					135,864,937.30	126,054,986.0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93,184,527.29		18,950,916.55	663,403,65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9,009,901.70			93,184,527.29		-52,618,429.39	593,701,15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9,009,901.70			93,184,527.29		-52,618,429.39	593,701,15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3,110.66					-64,295,591.36	-56,352,480.70
(一)净利润							-64,295,591.36	-64,295,591.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43,110.66						7,943,110.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43,110.66					-64,295,591.36	-56,352,480.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56,953,012.36			93,184,527.29		-116,914,020.75	537,348,673.90

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执勇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93 年经四川省体改委“体改字(1993)258 号”文批准,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 A 集团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及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3,812.0618 万股。1998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193.2680 万股。1999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7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27,347.8822 万股。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 2,306.5387 万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9,654.4209 万股。

2003 年 6 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 50,412.5155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约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4,372,805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位于四川省阿坝州,以水利电力开发为主业,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发、输及供电设施业务。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

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2002 年 5 月,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将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协议受让了阿坝州下庄水电厂、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原名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阿坝州甘堡水电厂、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四家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64,189,62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3%。2006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61 号“关于四

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阿坝州下庄水电厂持股 3,542.7085 万股 (7.03%)、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原名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持股 1,409.1919 万股 (2.8%)、阿坝州甘堡水电厂持股 281.8384 万股 (0.56%)、阿坝州马尔康水电厂持股 140.9192 万股 (0.28%)。本次股权收购需获得但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批准。目前，四川省电力公司协议受让股权事宜尚未完成。

本年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12 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20,578,132 股及尚未偿还的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代垫股份 189,619 股（合计 12,076.7751 万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工程项目暂借款	将在建电站项目公司往来款划分为该组合
应收政府补偿款	将应收政府补偿款划分为该组合
关联方往来	将关联方往来款划分为该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项目暂借款	不计提坏账
应收政府补偿款	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2-45	5.00	7.92-2.11
2	机器设备	12-30	5.00	7.92-3.17
3	运输设备	6-12	5.00	15.83-7.92
4	其他设备	5-25	5.00	19.00-3.8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5.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9.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0.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本公司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沙牌”)、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羌威宾馆、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文件，主营产品属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品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按规定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征收所得税。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重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汶川县绵池镇	生产	100,000,000.00	电站开发、发电、售电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汶川县水磨镇	生产	32,720,000.00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	31,920,000.00		97.56	97.56	是	105,041.19		
羌威宾馆	全资子公司	汶川县威州镇	服务	7,650,000.00	餐饮、娱乐、住宿	7,650,000.00		100.00	100.00	是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汶川县威州镇	生产	2,000,000.00	电站开发、发电、售电	1,020,000.00		51.00	51.00	是	980,000.00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川县金川镇	生产	30,000,000.00	电站开发、发电、售电	29,400,000.00		98.00	98.00	是	600,000.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理县杂谷脑镇	生产	20,000,000.00	电站开发、发电、售电	11,000,000.00		55.00	55.00	是	9,000,000.00		

(二)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动事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27,721.74		127,721.74	13,253.70		13,253.70
人民币	127,721.74		127,721.74	13,253.70		13,253.70
外币						
银行存款	188,218,540.12		188,218,540.12	72,224,197.81		72,224,197.81
人民币	188,218,540.12		188,218,540.12	72,224,197.81		72,224,197.81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4,876,140.87		4,876,140.87	710,596.74		710,596.74
人民币	4,876,140.87		4,876,140.87	710,596.74		710,596.74
外币						
合计			193,222,402.73			72,948,048.25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4,240.00	5,625,158.60
合计	4,274,240.00	5,625,158.6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100.00	5,300,211.83	100.00	1,917,786.12	100.00
组合小计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100.00	5,300,211.83	100.00	1,917,786.1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100.00	5,300,211.83	100.00	1,917,786.12	100.00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68,193.30	61.66	65,363.87
1-2 年				16,632.77	0.32	831.63
2-3 年				120,000.00	2.26	12,000.00
3-4 年				79,707.35	1.50	23,912.21
4-5 年						
5 年以上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1,815,678.41	34.26	1,815,678.41
合计	1,815,678.41	100.00	1,815,678.41	5,300,211.83	100.00	1,917,786.12

(2) 年末应收账款中, 不含持本公司 5%或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电费款。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原客户	836,186.48	46.05
香港瑞文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原客户	425,255.80	23.42
南通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原客户	174,544.00	9.61
深圳力光电子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原客户	79,726.21	4.39
广州白云昊勤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原客户	66,592.99	3.67
合计		1,582,305.48	87.1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57,862.07	11.90	3,343,671.38	23.09
1-2 年	1,996,908.88	17.51	3,926,269.00	27.12
2-3 年	3,306,669.00	28.99	3,920,342.70	27.08
3 年以上	4,745,920.00	41.60	3,288,320.00	22.71
合计	11,407,359.95	100.00	14,478,603.0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本公司电站建设过程中预付的设备款。

(2) 年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7,613,780.2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零陵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515,520.00	1-5 年	设备未到货
汉中变压器厂	设备供应商	1,020,000.00	2-3 年	设备未到货
重庆立崧电机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852,000.00	1-3 年	设备未到货
都江堰市三羊建设公司	施工方	746,260.28	1 年以内、1-2 年	厂房加固未竣工
湖南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80,000.00	1-4 年	设备未到货
合计		7,613,780.28		

(3) 年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5. 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 1 年以内的 应收股利		10,823,165.52		10,823,165.52		否
其中：						
四川西部阳光电 力开发有限公司		10,823,165.52		10,823,165.52		否
合计		10,823,165.52		10,823,165.52		

根据被投资单位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确认对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股利 10,823,165.52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收到该笔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51.47	70,376,088.18	56.82	45,421,688.18	31.09	45,421,688.18	4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4,084,285.25	46.86	53,487,950.48	43.18	85,453,715.98	58.50	59,706,848.59	56.79
工程项目暂借款	2,284,733.91	1.67			1,900,437.51	1.30		
政府补偿款					13,300,900.00	9.11		
组合小计	66,369,019.16	48.53	53,487,950.48	43.18	100,655,053.49	68.91	59,706,848.59	5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745,107.34	100.00	123,864,038.66	100.00	146,076,741.67	100.00	105,128,536.77	100.00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331,634.33 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本期收到了汶川县政府对电子材料厂整体资产搬迁补偿款 13,300,900.00 元。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45,421,688.18	100.00	详见本附注十三、3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54,400.00	24,954,4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十三、8
合计	70,376,088.18	70,376,088.1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46,604.72	11.46	146,932.09	4,875,157.48	5.71	97,503.15
1-2 年	1,391,171.56	2.17	69,558.58	826,680.04	0.97	41,334.00
2-3 年	556,360.04	0.87	55,636.00	1,277,495.04	1.49	127,749.50
3-4 年	1,271,276.93	1.98	381,383.08	26,323,262.54	30.80	7,896,978.76
4-5 年	1,368,862.54	2.14	684,431.27	1,215,675.41	1.42	607,837.71
5 年以上	52,150,009.46	81.38	52,150,009.46	50,935,445.47	59.61	50,935,445.47
合计	64,084,285.25	100.00	53,487,950.48	85,453,715.98	100.00	59,706,848.59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工程项目暂借款	2,284,733.91	
合计	2,284,733.91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江河	7,931,944.27	8,181,944.27	250,000.00	账龄法	按照和解协议如期收回,详见本附注十三、5
阿坝州明珠电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166.90	291,166.90	170,000.00	账龄法	
合计	8,053,111.17	8,473,111.17	420,000.00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关系	45,421,688.18	5 年以上	33.22	代付农网资产款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关系	24,954,400.00	4-5 年	18.25	股权转让款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研究中心	往来关系	8,506,000.00	5 年以上	6.22	往来款
江河	租赁关系	7,931,944.27	5 年以上	5.80	承包电子材料公司欠款
岷江电力集团公司	往来关系	7,434,761.50	5 年以上	5.44	往来款
合计		94,248,793.95		68.93	

7.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046.15		225,046.15	4,305,154.71		4,305,154.71
合计	225,046.15		225,046.15	4,305,154.71		4,305,154.7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981,966.13
合计		12,981,966.13

本期将世纪光华股票全部对外出售，期末无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74,684,241.18	170,184,241.18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24,693,508.01	242,224,802.6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99,377,749.19	412,409,043.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28,413.22	4,328,413.22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495,049,335.97	408,080,630.64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1,398,100.00	1,398,100.00			1,398,100.0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阿坝州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2.30	2.30	886,140.18	886,140.18			886,140.18	
汶川壤沱凉水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39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重庆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2.16	2.16	1.00	1.00			1.00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	18.00	9,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小计			174,684,241.18	170,184,241.18	4,500,000.00		174,684,241.18	
权益法核算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271,900,000.00	226,800,149.47	109,656,406.05	40,000,000.00	296,456,555.52	40,000,000.0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00	31.00	24,800,000.00	15,424,653.21	12,812,299.28		28,236,952.49	
小计			296,700,000.00	242,224,802.68	122,468,705.33	40,000,000.00	324,693,508.01	4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471,384,241.18	412,409,043.86	126,968,705.33	40,000,000.00	499,377,749.19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6,968,705.33 元，原因为本期确认对权益法核算单位的投资收益 122,468,705.33 元，本期按协议对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二期出资义务 4,500,000.00 元，本期收到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元。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订“股东协议书”，四方约定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认缴出资 2,475.00 万元、1,125.00 万元、900.00 万元、5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9.5%、22.5%、18%、10%，并约定首期出资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按协议缴纳首期出资款 450.00 万元；2010 年 7 月按协议缴足剩余出资款 450.00 万元。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汶川县映秀镇	肖劲松	发电	40,000 万元	40.00	40.0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黑水县芦花镇	夏天泉	发电	8,000 万元	31.00	31.00
合计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1,848,797,077.44	1,174,733,085.98	674,063,991.46	487,054,909.20	289,923,932.13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2,514,258.63	231,427,315.12	91,086,943.51	83,786,250.78	41,716,759.44
合计	2,171,311,336.07	1,406,160,401.10	765,150,934.97	570,841,159.98	331,640,691.57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413.22			1,128,413.22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
合计	4,328,413.22			4,328,413.22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021,406,869.55		222,949,411.92	16,512,306.39	1,227,843,975.08
房屋建筑物	656,017,087.09		20,662,109.57	194,191.75	676,485,004.91
机器设备	331,289,335.75		199,410,161.37	11,463,769.97	519,235,727.15
运输设备	24,588,187.44		1,185,119.07	4,607,250.00	21,166,056.51
其他	9,512,259.27		1,692,021.91	247,094.67	10,957,186.51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	169,228,993.94		39,298,716.49	11,757,771.26	196,769,939.17
房屋建筑物	65,745,557.50		15,992,797.79	7,084.98	81,731,270.31
机器设备	88,340,521.86		20,736,000.44	7,604,762.75	101,471,759.55
运输设备	10,133,814.86		1,478,223.70	3,898,828.86	7,713,209.70
其他	5,009,099.72		1,091,694.56	247,094.67	5,853,699.61
减值准备	3,295,651.38			378,953.13	2,916,698.25
房屋建筑物	350,433.65			190,560.27	159,873.3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945,217.73			188,392.86	2,756,824.87
其他					
账面价值	848,882,224.23				1,028,157,337.66
房屋建筑物	589,921,095.94				594,593,861.22
机器设备	242,948,813.89				417,763,967.60
运输设备	11,509,154.85				10,696,021.94
其他	4,503,159.55				5,103,486.90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19,515,736.51 元。

本年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百花 110kv 变电站、110kv 雪花坪变电站、草坡电站-太平驿升压站 110kv 线路、二台山-百花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以及沙牌电站 1 号机组均完工投入使用转固，从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水磨变电站根据阿坝州灾后工业规划，对水磨变电站进行迁建，已将公司资产移交政府并转入清理。

(2) 本公司以铜钟（含南新二级）水电站全部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贷款 24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沙牌水电站全部资产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金额 202,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提取使用的借款金额为 137,000,000.00 元。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6,496,930.95		6,496,930.95	3,932,160.65		3,932,160.65
35KV 白沙变电站重建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35KV/110KV 黄磷厂变电站重建工程	3,143,057.00		3,143,057.00	44,000.00		44,000.00
110kv 杨柳坪变电站综合楼重建工程				250,000.00		250,000.00
草坡电站	78,076,658.30		78,076,658.30	37,191,169.84		37,191,169.84
汶川 110kv 变电站				50,000.00		50,000.00
白花 110kv 变电站重建工程				3,999,963.00		3,999,963.00
110kv 草金线路				90,000.00		90,000.00
35kv 草坝线路改建				48,960.00		48,960.00
110kv 雪花坪变电站				3,785,748.08		3,785,748.08
草坡电站至太平驿升压站 110kv 线路				3,088,969.90		3,088,969.90
二台山至白花变电站 110kv 线路				3,137,563.00		3,137,563.00
太平驿升压站扩容工程	528,300.00		528,300.00			
电力调度大楼	265,655.00		265,655.00			
110KV 新中亚变电站	5,040,864.00		5,040,864.00			
沙牌电站	168,369.00		168,369.00	11,020,000.00		11,020,000.00
迁建化成箱项目	27,422,556.43		27,422,556.43			
羌威宾馆水上公园	3,538,043.52	3,538,043.52		3,538,043.52	3,538,043.52	
一颗印水电站	88,336,237.81		88,336,237.81	78,901,510.59		78,901,510.59
杨家湾水电站工	133,768,084.15		133,768,084.15	126,756,936.52		126,756,936.52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程						
板子沟水电站工程	42,018,475.03		42,018,475.03	29,273,857.13		29,273,857.13
合计	388,803,231.19	3,538,043.52	385,265,187.67	305,308,882.23	3,538,043.52	301,770,838.7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3,932,160.65	2,564,770.30			6,496,930.95
草坡电站	37,191,169.84	40,885,488.46			78,076,658.30
白花 110kv 变电站重建工程	3,999,963.00	51,497,633.59	55,497,596.59		
110kv 雪花坪变电站	3,785,748.08	47,571,373.71	51,357,121.79		
草坡电站至太平驿升压站 110kv 线路	3,088,969.90	42,716,047.11	45,805,017.01		
二台山至白花变电站 110kv 线路	3,137,563.00	37,279,592.25	40,417,155.25		
沙牌电站	11,020,000.00	2,317,685.48	13,169,316.48		168,369.00
板子沟水电站工程	29,273,857.13	12,744,617.90			42,018,475.03
迁建化成箱项目		27,422,556.43			27,422,556.43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126,756,936.52	7,011,147.63			133,768,084.15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	78,901,510.59	9,434,727.22			88,336,237.81
合计	301,087,878.71	281,445,640.08	206,246,207.12		376,287,311.6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14,570 万	44.59				自筹
草坡电站				1,397,661.27	1,168,084.71	自筹
白花 110kv 变电站重建工程						自筹
110kv 雪花坪变电站						自筹
草坡电站至太平驿升压站 110kv 线路						自筹
二台山至白花变电站 110kv 线路						自筹
沙牌电站						自筹
板子沟水电站工程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迁建化成箔项目	5,000 万元	54.85				自筹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250,000.00	250,000.00	自筹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	9,000 万元	98.15				自筹
合计				1,647,661.27	1,418,084.71	

本年度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百花 110kv 变电站、110kv 雪花坪变电站、草坡电站-太平驿升压站 110kv 线路、二台山-百花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以及沙牌电站 1 号机组均完工投入使用转固。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羌威宾馆水上公园	3,538,043.52				3,538,043.52
合计	3,538,043.52				3,538,043.52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9,735,517.80	1,697,781.18		21,433,298.98
土地使用权	19,735,517.80	1,697,781.18		21,433,298.98
累计摊销	2,906,120.59	412,414.91		3,318,535.50
土地使用权	2,906,120.59	412,414.91		3,318,535.5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16,829,397.21			18,114,763.48
土地使用权	16,829,397.21			18,114,763.48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412,414.91 元。

本公司原价为 1,843,93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四川省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阿坝铝厂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款包括阿坝铝厂补办该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时应依法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的出让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蒲阳-新中亚线路	2,587,448.87		287,478.23		2,299,970.64	
合计	2,587,448.87		287,478.23		2,299,970.64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修建蒲阳-新中亚线路时，因改变第三方线路连接所发生的工程支出，该部分资产不属于本公司所有，但拥有该部分线路 10 年的使用权，本公司按照 10 年期限摊销。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63,975.74	26,097,846.99
递延收益	2,346,296.92	
可抵扣亏损	27,521,016.14	32,683,478.52
合计	54,331,288.80	58,781,325.5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47,294.91
合计		1,947,294.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38,606,969.07	13,817,043.06
亏损	152,575,209.81	179,056,058.61
递延收益	3,519,445.33	
合计	194,701,624.21	192,873,101.67

本公司本年度预计未来五年可转回的可抵扣亏损为 110,084,064.55 元，对于超过预计可转回部分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美威宾馆因预计未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遵循谨慎性原则未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3 年	135,957,706.29	162,106,126.50	
2014 年	16,617,503.52	16,949,932.11	
合计	152,575,209.81	179,056,058.61	

(4) 暂时性差异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	90,610,791.52
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28,413.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6,698.2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9,385,187.67
可弥补亏损	110,084,064.55
合计	217,325,155.21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减值准备	107,046,322.89	19,235,209.24	522,107.71	79,707.35	125,679,717.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28,413.22				4,328,413.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95,651.38			378,953.13	2,916,698.2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38,043.52				3,538,043.52
合计	118,208,431.01	19,235,209.24	522,107.71	458,660.48	136,462,872.06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5,677,382.90	30,778,321.30
其中：1年以上	16,920,766.61	28,513,218.66

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0,979,494.40	5,843,403.77
其中：1年以上	201,280.44	

(2) 年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9,013.36	55,119,500.00	55,119,500.00	14,529,013.36
职工福利费		7,733,277.27	7,733,277.27	
社会保险费	14,630,184.16	16,247,506.85	13,210,230.19	17,667,460.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8,280.30	1,778,702.65	1,844,617.31	102,365.6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63,160.42	7,642,578.20	4,146,339.80	15,359,398.82
失业保险费	561,301.42	367,128.91	502,876.10	425,554.23
补充养老保险费	1,789,026.89	4,075,394.00	4,409,990.00	1,454,430.89
工伤保险	248,415.13	293,703.09	216,406.98	325,711.24
补充医疗保险		2,090,000.00	2,090,000.00	
住房公积金	653,242.60	5,838,702.00	6,264,298.80	227,645.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4,518.55	1,790,221.35	2,427,426.01	1,997,313.89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2,446,958.67	86,729,207.47	84,754,732.27	34,421,433.87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585,576.74	-10,788,261.82
营业税	816,497.59	704,88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367.53	253,963.80
企业所得税	10,297,000.46	11,116,357.03
个人所得税	5,626,062.80	5,406,624.98
房产税	141,157.02	234,810.15
土地使用税	102,000.00	565,559.28
印花税	282,237.19	393,414.62
教育费附加	373,947.84	347,871.3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16,576.41	107,888.23
其他	849,386.59	849,386.59
合计	16,186,656.69	9,192,499.62

20.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未支付原因
应付国有法人股股利	63,899,646.64	64,199,646.64	留公司进行资金周转
应付社会法人股股利	21,102,469.17	21,158,997.15	留公司进行资金周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未支付原因
应付个人股股利	1,047,387.94	1,047,387.94	留公司进行资金周转
合计	86,049,503.75	86,406,031.73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39,141,683.66	128,673,064.00
其中：1年以上	107,252,177.21	95,052,988.17

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股权受让款及紫坪铺水库移民补偿款等。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阿坝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9,380,000.00	3年以上	收购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股权尾款
阿坝州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8,058,540.61	3年以上	紫坪铺水库移民补偿款
赖仰贤	8,000,000.00	3年以上	一颗印电站建设借款
四川汇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3年以上	收购杨家湾电站股权转让尾款
四川绵竹市长城建筑公司	3,364,235.00	3年以上	质保金
合计	53,802,775.61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0,000,000.00	108,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0	108,000,000.00

(2)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0	108,000,000.00

1)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08.12.29	2011.12.28	5.60%	人民币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 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	2008.06.19	2011.06.18	4.86%	人民币	24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本公司以铜钟(含南新二级)水电站全部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240,000,000.00 元。

23.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7,000,000.00	307,000,000.00
质押借款	473,802,945.20	294,000,000.00
合计	710,802,945.20	801,000,000.00

1)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08.12.29	2011.12.28	人民币	5.60%		200,000,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10.09.17	2013.09.17	人民币	5.60%	50,000,000.00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010.07.23	2012.07.22	人民币	5.94%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公司向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元,将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本年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 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08.06.19	2011.06.18	人民币	4.86%		240,000,000.00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09.06.16	2012.06.15	人民币	4.86%	42,000,000.00	42,000,000.00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09.07.28	2012.07.27	人民币	4.86%	25,000,000.00	25,000,000.00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10.02.08	2012.07.27	人民币	4.86%	70,000,000.00	
合计					137,000,000.00	307,000,000.00

本公司以铜钟(含南新二级)水电站全部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240,000,000.00 元,将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到期,本年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以沙牌水电站全部资产为抵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金额 202,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提取使用的借款金额为 137,000,000.00 元。

3) 期末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009.02.05	2012.02.04	人民币	5.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建行阿坝分行	2009.08.28	2012.08.27	人民币	5.40%	64,000,000.00	64,000,000.00
建行阿坝分行	2010.02.04	2012.08.27	人民币	5.40%	20,000,000.00	
华夏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09.04.29	2012.04.28	人民币	5.6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夏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09.02.05	2012.02.04	人民币	5.60%	5,000,000.00	5,000,000.00
华夏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09.06.15	2012.06.14	人民币	5.6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09.07.28	2012.07.27	人民币	5.4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0.01.28	2012.07.27	人民币	5.40%	50,000,000.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0.08.13	2021.08.12	人民币	5.346%	96,198,484.00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2010.10.19	2021.10.18	人民币	5.346%	13,604,461.20	
合计					473,802,945.20	294,000,000.00

本公司以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股权为质押和以铜钟(含南新二级)水电站全部资产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股权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提取使用的借款金额为 84,000,000.00 元;本公司以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8%股权为质押,同时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华夏银行成都青羊支行贷款 8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股权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签订 10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本公司以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股权作质押和本公司草坡水电站恢复后的全部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签订 20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提取使用的借款金额为 109,802,945.20 元。

24. 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年初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金额
四川省水利厅	无固定期限	1,000,000.00			1,000,000.00
金川县财政国债	无固定期限	50,000,000.00	0.50		50,000,000.00
汶川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9.7-2012.7	4,915,200.00	5.76	254,880.00	5,170,080.00
合计		55,915,200.00		254,880.00	56,170,080.00

(1) 四川省水利厅 1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1997 年四川省水利厅下拨给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水利基建款。

(2) 本公司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5,000.00 万元系建设杨家湾水电站的国家补助金，国家补助金的依据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93 号文件，该文件批准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其管理按国债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

(3) 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下达我州产业重建补助资金有关安排的通知（阿府函[2009]107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与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经济商务局签订了“汶川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本公司共获得产业重建补助资金共计 1,200.00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的 60%即 720.00 万元作为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补助给公司；其余 40%即 480.00 万元，由公司使用并按现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5.76%向汶川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付占用费，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4、29 日收到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财政局上述资金 480.00 万元、72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 720.00 万元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列入“递延收益”，480.00 万元借款列入“长期应付款”。

25.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形成原因
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7,222.00			9,507,222.00	对外担保
合计	9,507,222.00			9,507,222.00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4 日止。广林电器以向本公司提供电器设备，本公司可暂缓支付贷款为条件。同时，为降低担保风险，广林电器以其房屋和法定代表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向本公司作反担保。

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成都二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 400.00 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按照借款合同应于 2005 年 6 月到期的 1,00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民成初字第 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广林电器应归还 4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 1,000.00 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 年 6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110 号）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在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中提取 9,507,222.00 元预计负债，因该案件无新进展，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预计负债仍为 9,507,222.00 元。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收益	28,523,633.00	7,200,000.00
其中：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7,200,000.00	7,200,000.00
水磨变电站搬迁补助	12,904,633.00	
电子材料公司搬迁补助	8,419,000.00	

(1) 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下达我州产业重建补助资金有关安排的通知（阿府函[2009]107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与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经济商务局签订了“汶川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本公司共获得产业重建补助资金共计 1,200.00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的 60%即 720.00 万元作为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补助给公司；其余 40%即 480.00 万元，由公司使用并按现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5.76%向汶川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付占用费，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4、29 日收到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财政局上述资金 480.00 万元、72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 720.00 万元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列入“递延收益”，480.00 万元借款列入“长期应付款”。本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电力调度大楼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汶川县企业迁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2,558.222 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本公司水磨 110KV 变电站的迁建补偿资金，迁建补偿资金已包含土地补偿，在本公司收到补偿资金后按照有关政策终结本公司在水磨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根据阿坝州委、州政府对汶川县灾后重建及产业结构调整整体要求，水磨变电站及配套线路搬迁至汶川威州镇重建，该迁建变电站（新名：110kv 雪花坪变电站）已于 2010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号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2,558.222 万元，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9）第 12 号”评估报告，水磨 110KV 变电站资产评估净值为 1,238.43 万元，扣除评估净值后本期确认递延收益 1,319.792 万元，本期摊销递延收益金额为 293,287.00 元；水磨 110KV 变电站资产账面净值为 3,883,621.27 元，本年度因搬迁水磨 110KV 变电站产生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8,500,678.73 元。

(3) 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43,439,800.00 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电子材料公司的迁建补偿资金，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汶川县

人民政府在搬迁地按“一比一”置换的原则统一安排。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注册、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

根据阿坝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阿坝州搬迁企业资产赔付工作商谈会备忘录”（阿工园 2009 年 03 号）确定，涉及搬迁资产评估完全重置价为 5,484.44 万元、成新价为 2,633.28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34,751,800.00 元，扣除固定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00.00 元，本期确认递延收益 8,419,000.00 元，目前电子材料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返还原因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7,200,000.00			
搬迁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21,323,633.00	293,287.00		
合计	28,523,633.00	293,287.00		

27.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139,697,133.00	27.71				34,572.00	34,572.00	139,731,705.00	27.71
其他内资持股	1,378,020.00	0.27				-34,572.00	-34,572.00	1,343,448.00	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78,020.00	0.27				-34,572.00	-34,572.00	1,343,448.00	0.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1,075,153.00	27.98						141,075,153.00	27.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3,050,002.00	72.02						363,050,002.00	72.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3,050,002.00	72.02		363,050,002.00	72.02
股份总额	504,125,155.00	100.00		504,125,155.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9,804,877.46			19,804,877.4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	37,148,134.90		9,809,951.22	27,338,183.68
合计	56,953,012.36		9,809,951.22	47,143,061.14

本期将世纪光华股票全部对外出售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综合收益 9,809,951.22 元结转入本期投资收益。

2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74,851.06			88,174,851.06
任意盈余公积	5,009,676.23			5,009,676.23
合计	93,184,527.29			93,184,527.29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149,975,923.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149,975,923.05	
加：本年净利润	143,514,75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6,461,172.2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31.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4	105,041.19	104,912.07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00	980,000.00	980,000.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000,000.00	9,000,000.00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685,041.19	10,684,912.07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5,317,196.12	378,705,967.07
其他业务收入	3,659,048.50	2,653,509.61
合计	538,976,244.62	381,359,476.68
主营业务成本	445,577,347.79	342,936,943.86
其他业务成本		1,967,781.21
合计	445,577,347.79	344,904,725.0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外购电	381,432,498.73	360,135,416.15	291,685,328.43	279,550,838.52
自产电	149,815,090.45	79,898,169.39	84,069,681.53	62,498,585.75
过网费	4,069,606.94	5,543,762.25	2,950,957.11	887,519.59
合计	535,317,196.12	445,577,347.79	378,705,967.07	342,936,943.86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94,477,573.21	17.53
顺发电熔冶炼公司	83,198,551.14	15.44
四川黄龙电力有限公司	78,826,523.50	14.62
长峰钢铁公司	29,521,512.71	5.48
众成冶炼公司	28,878,364.90	5.36
合计	314,902,525.46	58.43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491,763.80	285,17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5%	683,109.77	849,745.70
教育费附加	3%	914,276.09	605,66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304,758.72	201,889.34
合计		2,393,908.38	1,942,481.81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655,396.49	3,519,457.95
办公费	49,745.46	83,482.72
差旅费	122,246.12	106,755.00
修理费	43,000.00	43,014.05
会务费	783,433.10	713,978.00
车辆费用	28,357.79	
警卫消防费	7,508.50	2,624.30
合计	4,689,687.46	4,469,312.02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1,391,052.51	33,234,494.78
业务招待费	2,645,974.80	1,698,826.20
办公费	2,208,011.87	1,658,727.21
差旅费	557,041.43	539,441.87
缴纳税费	1,277,363.22	1,649,954.94
折旧费	2,819,654.70	2,280,591.20
车辆费用	2,178,616.76	2,861,112.75
无形资产摊销	412,414.91	368,578.00
其他费用	9,368,534.90	8,559,041.34
合计	52,858,665.10	52,850,768.29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5,554,811.00	54,565,896.44
减：利息收入	485,109.81	3,596,599.71
加：其他支出	96,588.82	96,483.23
合计	55,166,290.01	51,065,779.96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7,713,101.53	-3,095,237.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7,713,101.53	-3,095,237.33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23,165.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468,705.33	-160,80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8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24,608.57	
合计	159,216,479.42	3,419,198.00

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增加 155,797,281.42 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受汶川“5.12”地震的后续影响，本公司主要投资收益来源单位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发生亏损，本年度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已经恢复盈利。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0,823,165.52		
其中：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823,165.52		本年分配股利

根据被投资单位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确认对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0,823,165.52 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收到该笔股利。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22,468,705.33	-160,802.00	
其中：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109,656,406.05	-11,193,077.91	地震后恢复正常经营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12,299.28	11,032,275.91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48,249.78	11,417,99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348,249.78	11,417,990.55
债务重组利得		6,809,891.04
接受捐赠	3,502,300.00	3,740,800.00
政府补助	11,966,065.00	6,166,667.00
其他	35,759.67	1,115,878.13
合计	28,852,374.45	29,251,226.72

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地震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阿府发[2009]14号）、《关于2008年度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阿州财建[2009]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收到汶川县财政局对2009年度地震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10,202,778.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收到财政贴息10,202,778.00元列入当期损益。

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茂县财政局拨付的铜钟电站灾后恢复补助资金50万元；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收到汶川县财政局拨付的8.14泥石流灾害重建补助资金40万元；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下达我州产业重建补助资金有关安排的通知》（阿府函[2009]107号）和2010年8月28日县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精神，本公司与汶川县经济商务局签订了“汶川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收到下庄电厂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57万元。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思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捐赠价值2,228,400.00元的设备一批，收到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捐赠价值1,273,900.00元的设备一批，用于重建地震毁损的110KV百花变电站、威州变电站恢复。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财政贴息	10,202,778.00	6,166,667.00	阿府发[2009]14号、阿州财建[2009]48号
电站恢复补助	1,070,000.00		
泥石流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93,287.00		水磨变电站搬迁补助，详见本附注八、26
合计	11,966,065.00	6,166,667.0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5,958.04	1,711,657.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5,958.04	1,711,657.95
对外捐赠		1,000.00
其他	265,223.54	5,392,380.28
合计	681,181.58	7,105,038.23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2,230,596.09
递延所得税	4,450,036.71	14,730,546.90
合计	4,450,036.71	12,499,950.81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43,514,750.81	-57,817,82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5,923,861.78	29,239,15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7,590,889.03	-87,056,983.72
年初股份总数	4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 $-8\times 9\div 11-10$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28	-0.11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17	-0.1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28	-0.11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17	-0.17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757,246.13	9,344,836.0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947,294.91	1,401,725.40
合计	-9,809,951.22	7,943,110.66

44.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93,222,402.73	72,948,048.25
其中：库存现金	127,721.74	13,25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218,540.12	72,224,19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76,140.87	710,596.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22,402.73	72,948,048.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贴现息	483,063.10	3,595,623.21
恢复经营补助资金	1,470,000.00	
其他	918,966.54	2,855,738.43
合计	2,872,029.64	6,451,361.64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费	2,645,974.80	1,698,826.20
修理费	4,518,299.04	1,788,903.89
差旅费	679,287.55	646,196.87
办公费	2,255,384.68	1,742,209.93
会务费	129,833.90	391,013.00
董事会费	586,169.60	350,364.40
中介机构费用	2,707,862.80	4,844,425.18
水电费	175,984.86	255,054.42
车辆使用费	2,206,974.55	2,861,112.75

其他	5,483,350.50	4,026,861.12
广告费用	583,433.10	713,978.00
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00	100,000.00
抢险费用		961,617.32
合计	22,272,555.38	20,380,563.08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投标保证金	3,768,290.00	7,034,734.00
重建补助资金	21,616,920.00	11,562,607.20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37,198,160.00
合计	25,385,210.00	55,795,501.20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还投标保证金	1,795,000.00	150,000.00
支付进口设备保证金	4,276,300.70	
合计	6,071,300.70	150,000.00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贴息	10,202,778.00	6,166,667.00
财政贷款		4,800,000.00
合计	10,202,778.00	10,966,667.00

(7)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514,879.93	-57,712,917.4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13,101.53	-3,095,237.33
固定资产折旧	38,662,751.91	29,299,689.39
无形资产摊销	412,414.91	368,57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478.23	287,483.21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22,40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932,291.74	-5,343,72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5,554,811.00	54,565,896.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9,216,479.42	-3,419,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50,036.71	14,730,54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05,15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31,190.89	-11,266,13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087,585.70	47,785,152.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5,479.65	62,317,382.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222,402.73	72,948,048.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48,048.25	102,924,429.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74,354.48	-29,976,381.3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全民所有制	阿坝州马尔康	吕道斌	生产	四川省电力公司	731594076
四川省电力公司	全民所有制	四川省成都市	王抒祥	生产、销售	国家电网公司	621601108

本年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12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20,578,132 股及尚未偿还的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代垫股份 189,619 股（合计 12,076.7751 万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7,240,000,000.00			7,240,0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120,578,132.00	120,543,560.00	23.92	23.91	23.92	23.91

2. 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全资子公司	汶川县绵池镇	谭树清	水电开发	70910073-8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汶川县水磨镇	班玛	水电开发	70910184-5
羌威宾馆	全民所有制	全资子公司	汶川县威州镇	丁庆明	餐饮、住宿	21135247-9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汶川县威州镇	白瑰蓉	水电开发	76509958-3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金川县金川镇	谭树清	水电开发	76232554-9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理县杂谷脑镇	班玛	水电开发	76230370-2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720,000.00			32,720,000.00
羌威宾馆	7,650,000.00			7,650,000.0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	31,920,000.00	31,920,000.00	97.56	97.56	97.56	97.56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司						
羌威宾馆	7,650,000.00	7,6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98.00	98.00	98.00	98.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55.00	55.00	55.00	55.00

3. 联营企业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省黑水县芦花镇	夏天泉	生产	80,000,000.00	31.00	31.00	76230744-7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省汶川县映秀镇	肖劲松	生产	400,000,000.00	40.00	40.00	70910183-7

(2) 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年末金额 (万元)			本金额 (万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251.42	23,142.73	9,108.69	8,378.63	4,171.68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184,879.71	117,473.31	67,406.40	48,705.49	28,992.39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交易内容
其他关联关系方	汶川壤沱凉水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962183-7	购电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电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四川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川价函(2007)74号)	276,541,378.49	76.79	201,529,400.30	74.97
汶川壤沱凉水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5,349,456.85	1.49	291,992.85	0.11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6,005,872.02	1.11		

3.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依据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板子沟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23,54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板子沟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本年向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34,497,332.00 元。

(2) 本公司依据 2007 年 8 月 8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叶清泉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与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向一颗印水电站提供建设资金借款 62,000,000.00 元，由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一颗印电站基建投资增加，本公司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本年向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8,95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70,800,000.00 元。

(3) 本公司本年向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2,387,433.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资金借款 44,120,988.07 元。

(4) 本公司本年向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 13,0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末累计向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16,927,988.40 元。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357,136.33	644,307.02
其中：汶川壤沱凉水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57,136.33	644,307.02
合计	1,357,136.33	644,307.02

十、或有事项

除本附注八、25 预计负债涉及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 尚未完全履行的融资合同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以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沙牌电站全部资产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分别借款 1.6 亿元、4,2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3 年，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根据同期基准利率调整一次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1.6 亿元借款合同借款已提取使用 9,500.00 万元，4,2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已全部提取。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股权作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根据同期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取使用 8,400.00 万元。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以本公司持有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股权作质押以及本公司草坡电站恢复后的全部资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1 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的浮动利率；同时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0%向建设银行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持续期与贷款同步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取使用贷款 109,802,945.20 元。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阿坝州九龙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汶川壤沱凉水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3%、20%、55%、98%、51%）进行了评估，本公司以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对应的评估值为基础，分别以 128.30 万元、369.04 万元、1,178.91 万元、3,528.00 万元、118.08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公开招标转让。目前，公司正按有关规定准备资料，拟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

2.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竞买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竞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按有关规定参与竞买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65%的股权。

3. 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主要投资单位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25 亿元（其中 2010 年已预分配 1 亿元，本次补分配 1.25 亿元），按本公司持有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比例计算，本公司应收股利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笔股利已于 2011 年 2 月收到。

4. 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在建工程情况

(1)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颗印水电站

由原股东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总承包建设，汶川“5.12”地震对一颗印水电站造成影响，经公司聘请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对一颗印二级水电站震损进行的修复设计，修复概算总投资为 1,012.25 万元，目前电站正在恢复建设过程中。

(2)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杨家湾水电站

原股东继续对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总投资。震前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以内，目前电站正在恢复建设过程中。

(3)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板子沟水电站

板子沟一级电站的工程建设继续由原股东全权负责，地震前总建设资金应控制在 2,960.00 万元之内，汶川“5.12”地震对板子沟水电站造成了一定毁损，公司聘请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对板子沟水电站震损进行了修复设计，修复概算总投资为 523.13 万元，目前电站正在恢复建设过程中。

2. 对外担保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以下简称“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1,4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八、25 预计负债。

依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组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三方约定的出资比例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多晶硅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0,000.00 元，其中由三方股东按照比例直接出资 945,000,000.00 元，剩余资金 1,755,000,000.00 元由三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向银行融资。依据出资协议，本公司应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45,700,000.00 元的银行贷款保证。截止本年末公司已经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42,2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万元	2000.06.05	2005.06.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万元	2008.12.01	2015.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0万元	2009.08.07	2015.12.06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万元	2008.11.27	2015.11.2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万元	2009.04.14	2016.04.1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万元	2010.02.24	2017.02.24

3. 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 3,602.50 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 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为此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资产损失 1,542.17 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00.00 元及代付利息 9,421,688.18 元合计 45,421,688.18 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度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仍未列入本公司本年度会计报表列报。

4.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下庄电厂(装机容量 1.17 万 KW)技改工程，原定于 2008 年停产技改。受汶川“5.12”地震影响，初步设计已完成，相关手续正在重新报批过程中，本年未停产技改。

5. 本公司持股 97.56%的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就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下称：瑞文电子)及其法人代表江河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赔偿电子材料公司记录仪损失 23,329.96 元，返还电子材料公司流动净资产 8,199,960.29 元，支付承包费 921,618.10 元，支付排污费 6,619.00 元，并承担一审诉讼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18,674.00 元，总计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江河和瑞文电子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00.00 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其中，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00,000.00 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50,000.00 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00,000.00 元；剩余 7,800,000.00 元自 2012 年分 10 年还清，每年还款 780,000.00 元，每年分两次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付款，每次支付 390,000.00 元。在江河、瑞文电子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前，电子材料公司不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河、瑞文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电子材料公司对江河 2009-2010 年的应收款项已如期收回。

6.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搬迁事项

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43,439,800.00 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电子材料公司的迁建补偿资金，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汶川县人民政府在搬迁地按“一比一”置换的原则统一安排。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注册、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值补偿。

根据阿坝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阿坝州搬迁企业资产赔付工作商谈会备忘录”（阿工业园 2009 年 03 号）确定，涉及搬迁资产评估完全重置价为 5,484.44 万元、成新价为 2,633.28 万元。

依据上述协议及备忘录，电子材料公司 2009 年度已将涉及搬迁资产移交汶川县人民政府，并按照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 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对收到政府拨付的超过资产评估成新价部分作为与重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在汶川漩口新型工业园区负责代电子材料公司安装 10 条年产 135 万平米的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分外围附属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34,751,800.00 元，扣除固定资产评估成新价 26,332,800.00 元，本期确认递延收益 8,419,000.00 元，目前电子材料公司搬迁重建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

7. 根据汶川“5.12”特大地震后都江堰市政府规划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羌威宾馆水上公园项目将由政府收回处理。该在建项目投资额为 3,538,043.52 元，因政府规划调整，羌威宾馆将获得 700 万元的补偿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420 万元补偿款。

8. 对应收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与重庆博赛公司签订了《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阿坝铝厂产权转让给重庆博赛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重庆博赛公司尚有转让款 2,495.44 万元未向本公司支付。同时，根据《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应按与重庆博赛公司、阿坝州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的《阿坝铝厂技改扩建协议书》之约定向阿坝铝厂供电。“5.12”地震后，由于本公司自身能力等因素，未能恢复地震毁损的原有线路，亦未投资新建线路，以满足阿坝铝厂的用电需求。为此，重庆博赛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函告本公司，称因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阿坝铝厂提供电力供应，阿坝铝厂不得不从其他公司购电，而造成了很大损失，将不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现本公司、重庆博赛公司、阿坝铝厂正在积极协商处理此事。

同时，本公司向重庆博赛公司发函确认该笔债权，重庆博赛公司未向本公司复函。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应收重庆博赛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 2,495.44 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债权账龄在 4-5 年，账面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247.72 万元，因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本年利润 1,247.72 万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84,533.42	100.00	102,107.71	100.00
组合小计					3,484,533.42	100.00	102,107.7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84,533.42	100.00	102,107.71	100.00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484,533.42 元，原因为本期收回，期末无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68,193.30	93.79	65,363.87
1-2 年				16,632.77	0.48	831.63
2-3 年				120,000.00	3.44	12,000.00
3-4 年				79,707.35	2.29	23,912.21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84,533.42	100.00	102,107.71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或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电费款。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76,088.18	10.09	70,376,088.18	66.64	45,421,688.18	6.83	45,421,688.18	5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572,909.19	5.96	35,232,681.89	33.36	67,636,738.79	10.17	41,923,029.39	48.00
关联方组合	585,497,189.66	83.95			551,866,135.46	83.00		
组合小计	627,070,098.85	89.91	35,232,681.89	33.36	619,502,874.25	93.17	41,923,029.39	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7,446,187.03	100.00	105,608,770.07	100.00	664,924,562.43	100.00	87,344,717.57	100.00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2,521,624.60 元，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增加 34,335,183.00 元，（详见本附注九、（二）、3 其他关联交易）。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45,421,688.18	100.00	详见本附注十三、3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54,400.00	24,954,4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十三、8
合计	70,376,088.18	70,376,088.1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18,455.39	7.26	60,369.11	4,867,896.84	7.20	97,357.94
1-2 年	1,383,910.91	3.33	69,195.55	826,680.04	1.22	41,334.00
2-3 年	556,360.04	1.34	55,636.00	1,266,604.32	1.87	126,660.43
3-4 年	1,260,386.21	3.03	378,115.86	26,323,262.54	38.92	7,896,978.76
4-5 年	1,368,862.54	3.29	684,431.27	1,183,193.59	1.75	591,596.80

5 年以上	33,984,934.10	81.75	33,984,934.10	33,169,101.46	49.04	33,169,101.46
合计	41,572,909.19	100.00	35,232,681.89	67,636,738.79	100.00	41,923,029.39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组合	585,497,189.66	
合计	585,497,189.66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阿坝州明珠电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166.90	291,166.90	170,000.00	账龄法	
合计	121,166.90	291,166.90	170,000.00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612,167,780.64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17,327,772.39	5 年以上	59.84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800,000.00	4 年以内	10.15
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45,421,688.18	5 年以上	6.51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120,988.07	4 年以内	6.33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97,332.00	4 年以内	4.94
合计		612,167,780.64		87.77

(5)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17,327,772.39	59.84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120,988.07	6.33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800,000.00	10.15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97,332.00	4.94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927,988.40	2.43
羌威宾馆	子公司	1,823,108.80	0.26
合计		585,497,189.66	83.9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55,152,249.18	350,652,249.18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24,693,508.01	242,224,802.6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79,845,757.19	592,877,051.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28,413.22	4,328,413.22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675,517,343.97	588,548,638.64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1,398,100.00	1,398,100.00			1,398,100.0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阿坝州九龙电网有限公司	2.30	2.30	886,140.18	886,140.18			886,140.18	
汶川壤沱凉水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羌威宾馆	100.00	1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7.56	97.56	31,920,000.00	31,920,000.00			31,920,000.0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	98.00	98.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西藏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2.39	1,838,570.00	1,838,570.00			1,838,570.00	
重庆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2.16	2.16	239,439.00	239,439.00			239,439.00	
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	18.00	9,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小计			355,152,249.18	350,652,249.18	4,500,000.00		355,152,249.18	
权益法核算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271,900,000.00	226,800,149.47	109,656,406.05	40,000,000.00	296,456,555.52	40,000,000.0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00	31.00	24,800,000.00	15,424,653.21	12,812,299.28		28,236,952.49	
小计			296,700,000.00	242,224,802.68	122,468,705.33	40,000,000.00	324,693,508.01	40,000,000.00
合计			651,852,249.18	592,877,051.86	126,968,705.33	40,000,000.00	679,845,757.19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6,968,705.33 元, 原因为本期确认对权益法核算单位的投资收益 122,468,705.33 元, 本期按协议对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二期出资义务 4,500,000.00 元, 本期收到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 40,000,000.00 元。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订“股东协议书”, 四方约定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中: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认缴出资 2,475.00 万元、1,125.00 万元、9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9.5%、22.5%、18%、10%, 并约定首期出资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按协议缴纳首期出资款 45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按协议缴足剩余出资款 450.00 万元。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汶川县映秀镇	肖劲松	发电	40,000 万元	40.00	40.00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黑水县芦花镇	夏天泉	发电	8,000 万元	31.00	31.00
合计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1,848,797,077.44	1,174,733,085.98	674,063,991.46	487,054,909.20	289,923,932.13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2,514,258.63	231,427,315.12	91,086,943.51	83,786,250.78	41,716,759.44
合计	2,171,311,336.07	1,406,160,401.10	765,150,934.97	570,841,159.98	331,640,691.57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413.22			1,128,413.22
华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4,328,413.22			4,328,413.22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8,212,301.88	379,884,285.56
其他业务收入	3,659,048.50	1,921,251.55
合计	541,871,350.38	381,805,537.11
主营业务成本	462,809,603.21	348,071,960.34
其他业务成本		28,438.60
合计	462,809,603.21	348,100,398.9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外购电	420,620,839.00	398,820,281.71	307,130,693.92	293,721,747.96
自产电	110,626,750.18	58,445,559.25	68,624,316.04	53,462,692.79
过网费	6,964,712.70	5,543,762.25	4,129,275.60	887,519.59
合计	538,212,301.88	462,809,603.21	379,884,285.56	348,071,960.3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94,477,573.21	17.44
顺发电熔冶炼公司	83,198,551.14	15.35
四川黄龙电力有限公司	78,826,523.50	14.55
长峰钢铁公司	29,521,512.71	5.45
众成冶炼公司	28,878,364.90	5.33
合计	314,902,525.46	58.12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23,165.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468,705.33	-160,80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8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24,608.57	
合计	159,216,479.42	3,419,198.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0,823,165.52		
其中：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823,165.52		本年分配股利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22,468,705.33	-160,802.00	
其中：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109,656,406.05	-11,193,077.91	地震后恢复正常经营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12,299.28	11,032,275.91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864,937.30	-64,295,59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41,652.14	-2,057,46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62,468.43	22,589,502.10
无形资产摊销	408,553.83	364,71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478.23	287,48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020,533.11	-48,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5,554,811.00	54,565,896.4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9,216,479.42	-3,419,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3,444.83	14,481,03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05,15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248,460.94	-2,965,60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1,165,459.53	2,483,541.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6,442.16	17,681,165.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942,118.08	69,636,67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636,675.05	96,470,55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05,443.03	-26,833,883.03

十五、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32,291.74	13,286,332.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66,065.00	6,166,667.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809,891.04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24,608.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080,315.7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2,836.13	-536,70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6,000.00	
小计	55,901,801.44	28,806,504.27
所得税影响额	22,060.34	603,63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980.15
合计	55,923,861.78	29,239,154.1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	0.28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	0.17	0.1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公司章程。

董事长：吕道斌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